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2004 年 4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为，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指提供公益性社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且盈余不在举办者及成员中分配的社会实体。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享有自主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开展公益性业务活动；依法保障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待遇，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利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支持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民办非企业单位承办公益事业项目。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资助和捐赠。

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享受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取得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发证机关（发证的业务主管单位）的同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八条 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和 1 年以上合法使

用权的场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举办法人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资金不少于3万元，国家规定的标准高于3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人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省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的，其注册资金不少于20万元；在设区的市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的，其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在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的，其注册资金不少于3万元。

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二）与已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企业等组织的名称有明显区别;

（三）不得使用被撤销或者被取缔的组织的名称;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外文名称的，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名称预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

为举办者办理名称预登记，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有效期为6个月，6个月内未获批准登记的，该名称无效。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报告及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日内，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同意设立或者不同意设立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举办者。

第十三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举办者的身份证明；

（三）业务主管单位核发的批准文件；

（四）场所使用权证明；

（五）社会审计组织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七）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章程草案。

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举办者的委托书和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准予登记。不予登记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地与登记管理机关不在一地的，应当在核准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其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核发法人、合伙、个体登记证书。符合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办理法人登记。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登记后，凭登记证书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刻制公章、代码证书、设立账户、收费许可证等手续，并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章 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

业务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申请书应当载明变更的事项、原因和方案等。业务主管单位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15日内，作出同意变更或者不同意变更的批复。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者改变举办者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章程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三）无法正常开展活动的；

（四）业务主管单位撤销设立决定的；

（五）终止业务活动的；

（六）其他应当注销登记的情形。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核准登记之日起满6个月尚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停止业务活动满12个

月的，视同终止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于办理注销登记前，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按照清算程序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剩余财产按照章程规定用于资助非营利性公益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剩余财产的处理，应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注销税务登记凭证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业务主管单位、财政、税务、公安、价格、质量技术监督、人民银行等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核准注销之日起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活动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规范自身业务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机关的监督管理。

登记为法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设立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由举办者或其代表以及利益相关人组成，监督机构不得由决策机构成员和财务负责人兼任。

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兼任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决策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二）修改章程和制定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措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员工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向其利益相关

人公示财务收支情况。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职工的工资、福利及物质奖励标准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服务活动收取的服务费，其价格列入《浙江省定价目录》管理的，按省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价格未列入《浙江省定价目录》管理的，由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补偿成本的原则确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举办者投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积累资金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有，由民办非企业单位用于章程规定的事业，不得在出资人中分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投入和捐赠资助的资产不得抽回。

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和国有房产，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实施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担保、抵押。

第二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在其活动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公布服务内

容、服务规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和资助，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在接收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受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应当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应当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根据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对其财务会计状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促进其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民办

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水平、服务质量及对社会公益事业的贡献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变更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离任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第三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注销以及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变更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追回违法支出的资金，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

（二）员工工资、福利支出及物质奖励超过备案标准的;

（三）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第三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

（二）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

（三）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

（四）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

第三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建议撤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申请的；

（二）已受理申请，逾期不答复的；

（三）依法不应当批准或者核准的申请予以批准、核准的；

（四）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非企业单位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办法予以规范。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